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万荣县汉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山西融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万荣县汉薛镇特色集镇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万荣县汉薛镇特色集镇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万荣县汉薛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万审管审字[2024]73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肆拾壹元零玖分

(¥5111641.09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零玖分

(¥68536.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艳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万荣县汉薛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辉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阳阳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802MA0K5MB53G

地 址: _____

地 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
东街天泰凤凰公寓603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4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阳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1001201030503647

预付款支付期限：由发包人按《万荣县财政资金申请及风险控制办法（试行）》有关程序办理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及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40%，由监理确认开具支付证书，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 12.4.1 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申请后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